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2
二十三、结论意见	23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华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的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审核问询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过程、查验内容、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九)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十一)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董事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

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股东会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 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
2. 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
3. 发行人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上市，并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且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定价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泰海通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发行人系由华普微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

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完整及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采用 Sub-1GHz 技术为核心的无线通信射频芯片及模块和高精度传感器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223.6305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6,223.6305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74.5435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 8,298.1740 万股，即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4.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

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曾存在使用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怡康名义开立的 PayPal 账户收取销售款的情形。发行人使用相关账户收取销售款的金额较低，相关资金也已转回至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未被武怡康或其他关联方占用，且相关情

形已经消除。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认为相关账户系由发行人控制，且由发行人独立自主地使用，账户资金均已准确、完整入账核算，不存在发行人资金因此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相关情形没有损害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也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未损害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以其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拥有的华普微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向发行人出资，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相关资产已转移至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非自然人股东 10 名。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各自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武怡康，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间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正在生效并执行或附条件恢复生效的、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发行人市值挂钩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股东特别权利安排。

（六）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披露的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对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由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华泽、珠海华彤和珠海华昇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定价合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支付相应入股资金。
2. 珠海华昇、珠海华泽、珠海华彤的合伙协议均约定了合伙人入伙与退伙、合伙事务的执行、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企业结算与清算等条款。
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出具相应减持承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发行人已就其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已就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完成相应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 发行人股权激励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八）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为元禾重元、金石重投、平阳昆毅、远致九洲、鲲鹏光远、蓝点六号。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期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况。

（九）发行人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

发行人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华普微有限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

1. 华普微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2. 华普微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解除，各方对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华普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股本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华普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华普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已经主管行政机关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主体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采用 Sub-1GHz 技术为核心的无线通信射频芯片及模块和高精度传感器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已取得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前述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发行人前员工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前述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其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经发行人股东会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均根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有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普瑞、珠海华昇、珠海华彤、珠海华泽，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规范和减

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披露。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主要财产的产权情况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建筑物。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未租赁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存在租赁使用房屋的情形。该等租赁房屋中存在部分政府产权性质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及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经查验，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无在建建筑工程。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合法拥有取得的主要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该等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权属纠纷。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合法拥有取得的主要的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权属纠纷。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合法拥有取得的主要的中国境内已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该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权属纠纷。其中一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存在第三人申请撤销登记事项，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合法拥有取得的主要的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权属纠纷。

8.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通过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

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权属纠纷。

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附属企业均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发行人所持附属企业的股权及财产份额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者权属纠纷。

（二）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租赁、购买、依法申请注册、受让取得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明确提及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可依法占有、使用。

（三）主要财产的产权情况和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明确提及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被依法查封、冻结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正在履行的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增资扩股外，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未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二）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部分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股东会、董事会及原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中从事生产的经营主体的建设项目已履行相应环

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已办理排污登记。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管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办理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且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与持有无锡泽太 6%股权的股东及其相关方存在无锡泽太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盈余分配、侵害技术秘密、股东知情权等多起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部分纠纷已经了结，但仍有部分纠纷尚未了结，尚未了结的纠纷类型包括股东知情权纠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纠纷、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竞业限制纠纷、因申请行为保全损害责任纠纷等。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声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较低；
2.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现行有效的规定，发行人在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后，不会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因此，发行人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相应的股利分配政策，并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和相关主体已作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承诺，相关承诺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三条第（七）项、第（八）项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研发人员的聘用形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研发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研发人数口径一致。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深交所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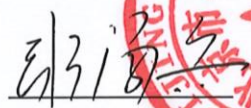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名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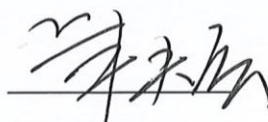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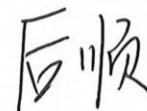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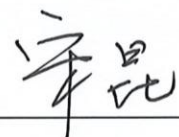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后 顺

经办律师：



宋 昆

2020 年 6 月 22 日